

索引表:

圖 號	圖 名
F-01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一及索引表
F-02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二
F-03	總數量表
F-04	消防設備昇位圖
F-05	全區圖
F-06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廣播設備至總機平面圖
F-07	滅火及警報設備 一層至二層平面圖 (滅火器,消防栓,警報,廣播)
F-08	滅火及警報設備 三層至四層平面圖 (滅火器,消防栓,警報,廣播)
F-09	滅火及警報設備 屋突層平面圖 (滅火器,消防栓,警報,廣播)
F-10	避難逃生設備 一層至二層平面圖
F-11	避難逃生設備 三層至四層平面圖
F-12	避難逃生設備 屋突層平面圖
F-13	排煙設備 一層至二層平面圖
F-14	排煙設備 三層至四層平面圖
F-15	發電機容量計算
F-16	
F-17	

案名: 台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新實習大樓新建工程

☒新建 ☐增建 ☐改建 ☐室內裝修 ☐變更用途 ☐變更設計

建築物地點:

基地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7461.6㎡

地下層最大層樓地板面積: 地上層最大層樓地板面積: 1807.20㎡【地下 層 地上 4 層】

本案判斷為: 本案屬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目 ☐單一用途 ☐複合用途 ☒無開口樓層 ☐一殿開口樓層

就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訂消防安全設備之配管，應符合該標準就該各配管分別規定強度，耐腐蝕性及耐熱性；施予粉體塗裝者，不得於配管內側，僅得於外側為之。但依同標準第二條但書規定，檢具具體證明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註一： 防焰說明
建築物於施工中,如有設置施工用帆布;竣工後,如有設置窗簾,地毯,布幕,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者,應依消防法第11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註二： 本場所設備應符合〔內政部消防署消防安全設備標示雙語化範例手冊〕。

註三： 室內消防栓設備：消防栓不得設於遮蔽之處，應設於通道等明顯易見之位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五日内政部台內消字第 1060822680 號令修正發布第46,47,198條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内政部台內消字第 10708229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2,14,16,17~19,31,34,37,159,

238條條文;增訂第22-1,145-1條條文;除第 22-1條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施行

設計說明	第十三條 各類場所於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適用增建、改建或用途變更前之標準，
設置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後之標準：
☐ 第五條 各類場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適用本標準各編規定，視為另一場所。	☐ 一、其消防安全設備為滅火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緊急照明設備者。
第十二條 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	☐ 二、增建或改建部分，以本標準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條文施行日起，樓地板面積合計逾一千平方公尺或占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時，該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
一.甲類場所:	☐ 三、用途變更為甲類場所使用時，該變更後用途之消防安全設備。
☐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 四、用途變更前，未符合變更前規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 (二)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本建築物為新建工程。
☐ (三)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第十四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 (四)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 一、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 (五)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 (六)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顧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 三、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 (七)三溫暖，公共浴室。	☒ 四、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二.乙類場所:	☐ 五、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 (一)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本建築物符合第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設置滅火器。
☐ (二)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 (三)學校教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前款第六目以外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一、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四)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 二、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五)寺廟，宗祠，教堂，供奉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六)辦公室、靶場，診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四、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七)集合住宅，寄宿舍，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 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層、第二層免設。
☐ (八)體育館，活動中心。	本建築物符合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 (九)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 (十)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 (十一)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 (十二)幼兒園。	

備 註
REMARKS

日期 DATE	
核准 APPROVED BY	
校對 CHECKED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業 主
CLIENT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工程名稱
CLIENT

新實習大樓新建工程

圖 名
DRAWING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一
及索引表

比例尺
SCALE

萬邦建築師事務所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50號9F
TEL: 02-23948135
FAX: 02-23948139
e-mail: wanbang@ms16.hinet.net

簽 章
SIGNATURE



業務編號
JOB NO.

圖 號
DRAWING NO.

F-01

張 號
SHEET NO.

/